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利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01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每股认购

单价为人民币 4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根据 2023 年 5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75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 元,由原注册资本 28,5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301668306	0
合计		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1101013301668306，并与主办券商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三利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出具。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76.99
小计	6,002,076.99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1,092.36
补充流动资金	6,001,092.36
三、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984.63
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将余额984.63元利息净收入转入基本户（中原银行焦作科技支行），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 2023 年度，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事项，事后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他人误转账款 2,000.02 元，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原路退回。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三利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三利达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资料；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募集资金明细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查阅并获取公司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市三利达  
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